

合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食药监食罚(2018)32号

当事人：钟继其（合浦县廉州镇钟记副食店负责人）

违法事实：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8年4月3日以每袋130元的价格从“南宁市吴东食品批发部”购进四袋（15kg/袋）产品外包装无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厂家地址等内容的“华联粉丝”，并以138元每袋的价格对外销售，货值金额共计552元，至被我局查处时，该店未对外销售，未获得利润。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现场检查相片三张；3、我局出具的（合）食药监食查扣〔2018〕28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各一份；4、负责人钟继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5、负责人委托书一份；6、被委托人钟剑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7、被委托人钟剑斌询问调查笔录一份；8、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9、华联粉丝购进票据复印件一份；10、供货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11、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六）项：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六）贮存条件”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条是对《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中‘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的处罚金额，结合货值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一）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条第（八）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轻处罚：（八）违法产品来源合法且尚未销售或使用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了处罚幅度是金额且有法定罚款上下限幅度的，减轻处罚应低于法定的最低限度。”的规定。

本局责令你（单位）停止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查扣物品{品种和数量详见（合）食药监食查扣（2018）28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二、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合浦支行营业部（收款单位：合浦县财政局 账号：

45001657108050702229）。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合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合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